

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花办〔2017〕3号

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花园路街道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单位，办事处各社区、科室：

《花园路街道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3 月 14 日

花园路街道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号）和《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郑政〔2016〕21号），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花园路街道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中心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燃煤、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扬尘和低空面源等末端治理，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治理，以项目为抓手，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大气十条”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

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对辖区污染源的治理管控，以点带面、逐步推开，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细化、常态化，确保城区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污染源治理管控工作的领导，更好地督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特成立花园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和各专责小组。其成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张俊英	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	曹建刚	办事处副主任
副 组 长：	翟华风	党工委书记
	崔海东	人大工委主任
	王 静	办事处副主任
	韦丽云	党工委委员
	宋延军	党工委委员
	李玉革	办事处副主任
	罗让花	司法所所长
	张 浩	党工委委员
	杨伟生	党工委委员
	青小丽	工会主任

崔迪菲 副科级干部

文东升 副科级干部

冯 燕 副科级干部

闫国庆 执法五中队中队长

成 员：各社区、党政综合（绩效管理）办公室、网格办、城市管理办公室及城市建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淮玉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负责拟制总体方案，牵头召开有关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配合党政综合（绩效管理）办公室、网格办做好监督检查；收集汇总整治工作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二）专责小组

1. 建筑工地组：

组 长：文东升 副科级干部

副 组 长：李玉兰 城市建设办公室主任

工作人员：朱 军 城市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方君平 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徐开洪 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肖 慧 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2. 地面道路扬尘和露天喷涂组：

组 长：曹建刚 办事处副主任

副 组 长：王淮玉 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工作人员：张 伟	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相龙梅	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纳新	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本本	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3. 楼顶整治组：

组 长：文东升	副科级干部
副 组 长：李玉兰	城市建设办公室主任
工作人员：朱 军	城市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方君平	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肖 慧	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4. 餐饮油烟组：

组 长：曹建刚	办事处副主任
副 组 长：闫国庆	执法五中队中队长
工作人员：陈祖勇	执法五中队副中队长
扈玉明	执法五中队副中队长
白鹏飞	执法五中队队员
常 豪	执法五中队队员
樊晓莉	执法五中队队员

5. 散煤治理组

组 长：李玉革	办事处副主任
副 组 长：王 京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人员：杨 璐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三）工作任务

1. 各社区和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所有工地管理，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环境监管，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7个100%”的管理要求，严格加强建筑工地内和工地外100米范围内的管理和整治。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并安装防溢座，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

2. 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重点区域范围内各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路面保洁，保洁率达到100%，达到“以克论净”标准；各社区和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喷漆场所的治理，禁止出现露天作业，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加强辖区锅炉管理。

3. 各社区和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辖区楼顶整治，排查建筑物楼顶乱堆乱放、乱扯乱挂情况，除规划建设设施设备外，不得堆放任何物品，不得乱扯乱挂，全面清理私自安装的各类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建筑物原规划图纸，排查整治楼顶私搭乱建情况，对于存在私搭乱建情况的，要立即依法进行拆除；排查楼顶违规设立各类广告设施情况，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拆除私自设立各类楼顶广告设施。

4. 各社区负责营业性餐饮场所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工作的日常巡查排查；执法五中队负责取缔露天烧烤（包括产生油烟的

流动摊点), 取缔燃煤炉灶, 建筑工地 100 米外渣土车的运行管理。

四、整治标准

1. 工地扬尘:

(1) 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2) 建筑施工工地、待建空地、拆迁工地现场必须在工地四周设置 2.5 米围挡(墙), 底部设置 25 公分高的防溢座;

(3) 出入口应采用水泥硬化;

(4) 应安装摄像头进行监控, 在未安装摄像头时, 应有专人值守;

(5) 拆迁工地清理时, 必须有专人对出场渣土车冲洗清情况进行登记。

2. 渣土车扬尘:

(1) 渣土清理使用正规公司的渣土车;

(2) 出入工地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冲洗;

(3) 运输途中应封闭无遗撒现象;

(4) 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

3. 道路扬尘:

(1) 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

(2) 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应采取以湿扫为主的不少于 3 种作业方式的联合作业, 1 天 24 小时清扫保洁;

(3) 主次干道机械化洗扫次数每天不少于 2 次, 其中, 凌晨

6 点钟以前完成 1 次；高温时段和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频次；

(4) 背街小巷每天机械化洗扫次数不少于 1 次；

(5) 道路每平方米称重不超过 10 克。

4. 露天烧烤油烟：

(1) 烧烤摊点应进店经营，并加装油烟净化设施；

(2) 餐饮夜市应规划固定区域，严禁使用燃煤大灶；

(3) 露天餐饮场所垃圾应集中清运，不得堆集焚烧。

5. 餐饮油烟：饭店应设置专门的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稳定运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6. 喷漆场所油气：设置专门的油气排放通道，安装挥发性气体回收设施，并稳定运行。

7. 燃煤废气：无燃煤大灶；无散烧煤点；无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社区第一书记要切实履行组织领导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各社区和相关科室要按照整治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逐项落实到个人，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 建立台账，严格施治。

各社区和相关科室要在前期污染源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辖

区内大气污染源进行统计和分析，严格落实责任人、建立污染源台账。

（三）严格督导，强化追究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期间，由党政综合（绩效管理）办公室牵头，网格办和城市管理办公室配合，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对督导结果进行排名，公开通报；对不认真落实保障措施、不能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对办事处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